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且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2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9次，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9	0	0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5次。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列席参加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月21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4月1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9月15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0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2022年12月9日	关于第四届董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五次会议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	--	--------------	--

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无另外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斌
2023年4月20日

本页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 斌